

北京市金杜（广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发行第一期绿色金融债券的  
法律意见书

致：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广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委托，作为发行人2017年申请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第一期绿色金融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债券”）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以下简称“《商业银行法》”）、《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债券管理办法》”）、《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资本管理办法》”）、《中国银监会农村中小金融机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2015修订）》（以下简称“《实施办法》”）以及《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5)第39号——关于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绿色金融债券有关事宜的公告》（以下简称“《第39号公告》”）等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含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文件资料进行审查，该等文件包括：

1. 《关于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绿色金融债券的申请报告》（以下简称“《申请报告》”）；
2. 《2017年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绿色金融债券发行可行性研究报告》（以下简称“《可研报告》”）；

3. 《2017 年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绿色金融债券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

4. 《2017 年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绿色金融债券发行方案》（以下简称“《发行方案》”）；

5. 《2017 年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

6. 《2017 年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绿色金融债券偿债计划和保障措施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专项报告》”）；

7. 《2017 年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绿色金融债券承销协议》（以下简称“《承销协议》”）；

8. 发行人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以下简称“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9. 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以下简称“董事会会议决议”）；

10.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5 年 4 月 24 日出具的发行人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审计报告（天健审[2015]7-117 号）、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6 年 3 月 17 日出具的发行人 2015 年度审计报告（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1600182 号）以及于 2017 年 3 月 10 日出具的发行人 2016 年度审计报告（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1700375 号）（以下简称“近五年度审计报告”）；

11. 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2017 年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绿色金融债券信用评级报告》（以下简称“《评级报告》”）；

12. 中节能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2017 年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绿色金融债券第三方独立认证报告》（以下简称“《认证报告》”）；

13.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银监局于 2017 年 7 月 20 日出具的《关于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发行绿色金融债券的批复》（粤银监复[2017]201 号）；

14. 中国人民银行于 2017 年 6 月 19 日下发的《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市场许准字[2017]第 96 号）；

15. 其他涉及发行人基本情况、经营管理合法合规情况、公司治理和组织机构等情况的相关资料。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发行人已向本所保证：发行人已经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其他材料，并且上述材料真实、准确、完整；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相一致，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真实。

本法律意见书是基于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的事实以及本所对该等事实的了解和对中国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出具。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发行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申请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发行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请文件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此承担责任。

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发行人的前身是佛山市南海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根据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政府于 2010 年 11 月 1 日下发的《关于组建南海农村商业银行的批复》（南府复[2010]789 号），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政府同意佛山市南海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改制为南海农村商业银行。根据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银监会”）于 2011 年 10 月 21 日下发的《中国银监会关于筹建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银监复[2011] 447 号），中国银监会同意筹建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以下简称“广东银监局”）于 2011 年 12 月 19 日下发的《关于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业的批复》（粤银监复[2011] 942 号），广东银监局同意发行人开业。发行人现持有中国银监会佛山监管分局于 2011 年 12 月 20 日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B1269H344060001）和广东省佛

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6 年 4 月 19 日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6007977051383）。

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发行人住所为“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南海大道北 26 号”，法定代表人为“李宜心”，公司类型为“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及其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发行人经营范围为：“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借记卡）业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业务；办理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外汇同业拆借、国际结算业务；办理结汇、售汇业务；办理境内居民个人购汇业务；办理人民币保函业务；办理资信调查、咨询和见证业务；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等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适当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银行业金融机构，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有本次发行绿色金融债券的主体资格。

## 二、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 1. 发行人的内部批准

根据发行人董事会会议决议及本所核查，发行人已于 2016 年 3 月 1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表决通过了《关于发行金融债券的议案》，同意发行人面向境内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或通过主承销商组建承销团以簿记建档方式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的金融债券，用于支持小微企业、绿色金融等领域的业务发展。

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及本所核查，发行人已于 2016 年 4 月 12 日召开 2015 年度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了《关于发行金融债券的议案》，同意发行人面向境内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或通过主承销商组建承销团以簿记建档方式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的金融债券，用于支持小微企业、绿色金融等领域的业务发展。

经适当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和股东大会会议决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发行获得了有效的内部批准。

### 2. 广东银监局和中国人民银行的核准

根据广东银监局于 2017 年 7 月 20 日出具的《关于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发行绿色金融债券的批复》（粤银监复[2017]201 号），广东银监局同意发行人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不超过 15 亿元人民币的绿色金融债券。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于 2017 年 6 月 19 日下发的《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市场许准予字[2017]第 96 号），中国人民银行同意发行人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不超过 15 亿元人民币的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专项用于绿色产业项目贷款。

综上，本所认为，本次发行已获得广东银监局和中国人民银行的核准。

### 三、本次发行绿色金融债券的实质条件

#### 1. 具有良好的公司治理机制

根据《公司章程》和发行人公司治理架构的详细情况说明，发行人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确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的职责分工；并在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三农金融服务委员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共 7 个专门委员会；监事会下设了提名委员会和审计监督委员会共 2 个委员会；在高级管理层下设了授信审批委员会、财务管理委员会、不良资产管理委员会、内部控制管理委员会、经营性投资审批委员会、业务创新管理委员会、信息科技管理委员会、保密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业务连续性管理委员、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和绩效管理委员会。发行人专门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相关公司治理文件，各个治理主体能够按照职责规定和规范程序履行相应职责。

经适当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具有良好的公司治理机制，符合《债券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一）项、《实施办法》第七十八条第（一）项及《第 39 号公告》第三条第（一）项之规定。

#### 2. 核心资本充足率符合监管要求

根据《募集说明书》及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发行人截至 2016 年末的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为 11.61%，一级资本充足率为 11.61%，资本充足率为 14.99%；发行人截至 2015 年末的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为 12.03%，一级资本充足率为 12.03%，资本充足率为 15.77%。

经适当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满足《资本管理办法》要求商业银行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 7.5%、一级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 8.5%、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 10.5%的规定，符合相关监管要求。

### 3. 最近三年连续盈利

根据发行人的近五年度审计报告及本所核查，发行人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度净利润分别为人民币 190,039.82 万元、199,224.33 万元及 213,921.98 万元，连续三年盈利。

经适当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连续盈利，符合《债券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三）项及《第 39 号公告》第三条第（二）项之规定。

### 4. 拨备覆盖率达标，贷款损失准备计提充足

根据《募集说明书》及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发行人 2016 年末及 2015 年末的拨备覆盖率指标值分别为 192.06%和 193.61%，均高于拨备覆盖率不得低于 150%的监管要求；发行人 2016 年末及 2015 年末的贷款损失准备充足率指标值分别为 237.49%和 262.11%，均高于贷款损失准备计提指标值不得低于 100%的监管要求。

经适当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拨备覆盖率达标，贷款损失准备计提充足，符合《债券管理办法》第七条第（四）项及《实施办法》第七十八条第（四）项等法律法规之规定。

### 5. 主要风险监管指标符合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sup>1</sup>

根据近五年度审计报告、《募集说明书》及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发行人主要风险监管指标如下：

序号	主要风险监管指标	指标标准 (%)	是否符合监管规定	2016 年末 (%)	2015 年末 (%)	2014 年末 (%)
1	流动性比例 (本外币合计)	≥25	符合	51.60	52.51	43.54
2	存贷款比例 (本外币合计)	≤75	符合	66.06	67.84	68.22
3	不良贷款率	≤5	符合	1.82	1.71	1.15

<sup>1</sup>本所审查如下主要风险监管指标以判断本次发行绿色金融债券的实质条件是否满足。如果监管部门对监管指标的构成有其他意见，以监管部门的意见为准。

序号	主要风险监管指标	指标标准 (%)	是否符合监管规定	2016 年 末 (%)	2015 年 末 (%)	2014 年 末 (%)
4	单一集团客户授信集中度	≤15	符合	6.03	5.30	7.33
5	单一客户贷款集中度	≤10	符合	6.03	5.30	7.33
6	全部关联度	≤50	符合	30.75	26.15	26.13
7	资本充足率	≥10.5	符合	14.99	15.77	13.14
8	一级资本充足率	≥8.5	符合	11.61	12.03	12.00
9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7.5	符合	11.61	12.03	12.00

经适当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上述主要风险监管指标符合《资本管理办法》、《商业银行风险监管核心指标（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规定的监管标准，本次发行符合《债券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五）项、《实施办法》第七十八条第（二）项及《第 39 号公告》第三条第（三）项之规定。

#### 6. 最近三年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及本所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和因内部管理问题导致的重大案件，符合《债券管理办法》第七条第（六）项、《实施办法》第七十八条第（五）项及《第 39 号公告》第三条第（二）项之规定。

#### 7. 贷款风险分类结果真实准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发行人依据《贷款风险分类指引》对其贷款实行五级分类，分别是正常类、关注类、次级类、可疑类和损失类。

经适当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的贷款风险分类准确，符合监管机构的要求及《实施办法》第七十八条第（三）项之规定。

#### 8. 具有完善的绿色产业项目制度规定和成熟的业务团队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认证报告》及本所核查，发行人具有完善的绿色产业项目贷款授信、风控、营销等制度规定和成熟的业务团队，符合《第 39 号公告》第三条第（四）项之规定。

综上，金杜认为，发行人本次债券发行具备《债券管理办法》、《第 39 号公告》等法律法规中关于商业银行发行绿色金融债券应具备的条件，具备本次发行绿色金融债券的实质条件。

#### 四、本次发行的主要条款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募集说明书》、《评级报告》等文件，本次发行的主要条款如下：

1. 债券名称：2017 年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绿色金融债券。
2. 发行人：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发行规模：本期债券的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3 亿元。
4. 期限品种：本期债券的品种为 3 年期固定利率品种。
5. 债券性质：本金和利息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商业银行一般负债，先于商业银行长期次级债务、二级资本工具、混合资本债券、其他一级资本工具以及股权资本的无担保商业银行金融债券。
6. 票面利率：本期债券拟采用固定利率方式，具体在发行前根据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并视市场情况和投资者需求而定，最终票面年利率将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确定。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
7. 债券面值：本期债券的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即每一记账单位对应的债券本金为人民币 100 元。
8. 发行价格：本期债券平价发行，发行价格为 100 元/百元面值。
9. 发行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成员，拟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
10. 债券形式：本期债券采用实名制记账式，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统一托管。
11. 计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本期债券的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息。



12. 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13. 发行范围及对象：本期债券面向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成员发行（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14. 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将依据适用法律和监管部门的批准，支持绿色金融领域的业务发展，满足发行人资产负债配置需要，充实资金来源，优化负债期限结构，全部用于中国金融学会绿色金融专业委员会发布的《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规定的绿色产业项目。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将在到账后一年内投放完毕。
15. 债券信用级别：经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级，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级。

经适当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要条款符合《债券管理办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 五、本次发行的申请文件

1. 发行人已为本次发行编制《申请报告》、《可研报告》、《发行公告》、《发行方案》、《专项报告》、《承销协议》及《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本所认为，上述申请文件的编制符合《债券管理办法》第十条及《第 39 号公告》第四条的规定。
2. 根据《募集说明书》及《发行公告》，发行人已向投资者说明本次债券的本金和利息的清偿顺序，并向投资者说明本次债券的投资风险。本所认为，上述内容符合《债券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三十一条的规定。
3. 《募集说明书》及《发行公告》分别包含了《债券管理办法》附件 2《金融债券募集说明书编制要求》及附件 3《金融债券发行公告编制要求》中所要求的内容，未发现重大遗漏，符合《债券管理办法》及其附件的相关内容及格式要求。

综上，本所认为，本次发行的申请文件完整齐备，内容和格式符合《债券管理办法》及其附件的相关规定。

## 六、本次发行绿色金融债券的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

1. 发行人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有效存续的商业银行，具备本次发行绿色金融债券的主体资格。
2. 发行人本次发行绿色金融债券已获得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授权，并已获得广东银监局和中国人民银行的批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3. 发行人本次发行绿色金融债券具备《债券管理办法》、《第 39 号公告》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商业银行发行绿色金融债券的实质条件。
4. 发行人本次发行绿色金融债券的主要条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5.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绿色金融债券编制的申请文件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债券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捌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下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发行第一期绿色金融债券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市金杜(广州)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Hou Xiangjing in black ink.

侯向京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Mo Haibo in black ink.

莫海波



二〇一七年八月二日